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張財銘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302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予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黃進傑